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店秩字第26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　劉照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3日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1153007028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照雄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扣案之鐵鎚1把沒入。

劉照雄以紅色簽字筆於信箱書寫文字並丟放冥紙涉嫌滋擾住戶部分，移送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部分：

㈠被移送人劉照雄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1.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0日14時44分許。

2.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巷口。

3.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鐵鎚1把。

㈡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1.被移送人之供述。

2.證人林雙祿之證述。

3.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物品及現場照片。

㈢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本條款所謂之「器械」，乃指除竹木、石頭等自然界之物質外，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而具有危險性之

人力製作供人持用之物品。經查，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鐵鎚與林雙祿互相鬥毆（互相鬥毆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部分，另由警方裁罰），遭獲報到場之警方制止，進而查獲被移送人攜帶上開鐵鎚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自承，亦有證物附卷可查，堪認屬實。被移送人固辯稱攜帶鐵鎚係為防身之用，惟該鐵鎚屬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，殺傷力甚強，通常做為攻擊武器使用，顯有危害於一般安全之情形，被移送人以防身用途置辯，難認屬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其辯詞應不足採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，應依法論處。再被移送人係於00年0月出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其於行為時屬滿70歲人，依法得減輕處罰，本件乃依該規定減輕之。是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、動機、手段，及其行為對社會所生之潛在危險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㈣扣案之本案鐵鎚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經其自承在卷，係供違反上述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應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二、滋擾住戶部分：

㈠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除持有鐵鎚1把外，另於案發同日14時30分許，曾前往林雙祿位於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前，以紅色簽字筆於信箱書寫文字及丟放冥紙，藉以滋擾住戶，因認被移送人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等語。

㈡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，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列應處罰之行為，原則上僅限於輕度危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寧之行為，倘形式上雖符合本法構成要件，惟同時涉嫌違反刑事法律，由於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，相關程序亦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警察機

關即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，必待該行為經刑事法律之評價，可排除一事二罰之疑慮，始得由本法立於補充地位予以處罰，是若其行為之侵害性已達犯罪之程度，即無適用本法科罰之餘地。再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同法第92條亦有明定；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，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㈢又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，至於危害通知之方法，亦無限制，無論明示之言語、文字、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，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，並足以影響其意思之決定與行動自由者，均屬之。經查，被移送人係以紅色簽字筆在林雙祿住處信箱大門書寫「3F黑道代書詐我仟萬元死」、「黑道代書詐我仟萬元 如不還要付代價 死死死死」，又在信箱內丟放冥紙，業經被移送人自承在卷，證人林雙祿則證稱：被移送人想要向我借錢，我沒有借給他，他就一直來恐嚇我等語，衡以紅色字體通常使人聯想到流血，而冥紙則被認為係往生者使用之通貨，再對照上「如不還要付代價死死死死」之內容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實足使對象擔憂損及生命、身體安全而心生畏懼，是被移送人所為已屬實施恐嚇之行為，堪認被移送人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從而，移送機關以被移送人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，未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移送檢察官偵辦，實有違誤，本件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前段規定，移由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諭知不受理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2款、第38條前段、第45條第1項、第92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